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原則

95年10月20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
98年4月10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含大陸及港澳地區）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因公派員出國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本校教師受邀出國發表特邀專題演講或接受表揚。
 - (二)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活動。
 - (三) 本校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訪問、考察、訓練、進修、研究、實習及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等。編制內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出國進修、研究者，應分別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出國前三週備妥申請表（如附表一）及相關文件，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
- 四、申請人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五、申請人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保險以參加中央信託局「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為原則。申請人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報告。出國報告循行政程序簽陳核閱後，應送一份予相關單位（教師送研發處、職員送人事室、學生送學務處）備查。
- 六、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